

鄂模办发〔2022〕5号

为切实做好2022年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提高评选质量，确保公平、公正，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荣誉基础的把握

荣誉基础总体仍按照《2022年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方案》执行，但对八大群体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农牧民、基层一线苦、脏、累、险岗位人员，可以适当放宽条件，没有旗区级荣誉基础但有旗区级专项荣誉的可以推荐。

二、旗区及有关单位上报要求

为保证人选的先进性和公认性，各旗区应召开常委会议，有关部门应召开党委（党组）会议，对推荐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选进行研究审定。召开以上会议的时间应当在报送初审材料截止日（含4月21日）之前。

三、关于公示时间的说明

各旗区、具备条件的产业（系统）于4月21日上报初审名单后，经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将正式反馈初审意见，各旗区、有关产业（系统）要根据初审通过的名单，在本旗区和本产业（系统）主要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上报的推荐报告上，要有旗区委书记、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的签署意见。

四、关于工会系统人员的推荐审核

对于工会系统推荐人员，一般应从严把握，并须请示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上报。

五、关于初审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一）《评选表彰方案》所列初审报送材料清单中：第1、2、

3、8 项资料，须盖章后扫描为电子图片（JPG 格式）报送；第 6、7、10 项资料，须扫描为电子图片（JPG 格式）报送；剩余其他资料直接以 Excel、Word 格式报送。

（二）关于材料接收。市直属企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报送初审资料，统一发送指定邮箱 ordos1mpxb@163.com。凡属旗区管辖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须通过旗区评选推荐机构（旗区总工会）汇总报送，如单独发送一律不予接收。

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
选推荐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